

2019 年度济宁市兖州区 房地产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三、收入预算表
- 四、支出预算表
- 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房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负责房地产开发管理。具体为：负责兖州区 26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等工作。

(三) 负责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具体为：负责兖州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品房销(预)售管理工作，审核商品房销(预)售面积；审批商品房销(预)售信息的发布和传播；审核并核发《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商品房销(预)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四) 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具体为：楼盘表管理、房屋面积管理、存量房转让管理(包括抵押、租赁、买卖)、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个人住房信息核查等工作。

(五) 负责各类公房管理。具体为：直管公房管理，兼负廉租房、公租房收费和维护工作。

(六) 负责房地产中介市场监管。具体为：负责兖州区范围内的房地产面积测绘、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机构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兖州区范围内 50 余家房地产中介公司的监管工作。

(七)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房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八) 负责区委、区政府和区住建局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我单位内设职能科室有：综合室、政工室、财务室、中介服务室、法制宣传室、开发服务室、东御桥房管所、西御桥房管所、长安房管所、兴隆房管所、利民开发公司、测绘公司、中介服务室、开发服务室、中顺中介公司、保障住房巡查办公室、修建所、技术室、档案室、交易处。

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纳入2019年房地产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6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66.2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266.2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66.23	本年支出合计	2266.23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66.23	支出总计	2266.23

表 2. 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项 目	2019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2,266.23	工资福利支出	2,227.24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2,266.23	基本工资	437.99
政府性基金拨款		津贴补贴	240.71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绩效工资	346.7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78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职业年金缴费	140.4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3
五、其他收入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3
		住房公积金	208.5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1.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9
		办公费	3.01
		印刷费	0.10
		水费	0.35
		电费	4.00
		邮电费	2.06
		取暖费	23.82
		差旅费	0.05
		培训费	0.9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本年收入合计	2,266.23	本年支出合计	2,266.23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266.23	支 出 总 计	2,266.23

表 4. 支出预算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编 码	预算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2,266.23	2,266.23				
212					2,266.23	2,266.23				
	01				2,266.23	2,266.23				
		09			2,266.23	2,266.23				
			317006	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2,266.23	2,266.23				

表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项 目	2019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2,266.23	一、城乡社区支出	2,266.23
财政拨款(补助)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66.2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2,266.23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266.23
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上级转移支付			
收入总计：	2,266.23	支出总计：	2,266.2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编码	预算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	1	2	3	4	5	6
				合 计	2,266.23	2,227.24	38.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6.23	2,227.24	38.99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66.23	2,227.24	38.99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市场监管	2,266.23	2,227.24	38.99			
			317006	济宁市兖州区房 地产服务中心	2,266.23	2,227.24	38.99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 年预算	
		金额	财政预算内拨款(补助)
	合 计	2,266.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7.24	
30101	基本工资	437.99	
30102	津贴补贴	240.71	
30107	绩效工资	346.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9	
30201	办公费	3.01	
30202	印刷费	0.10	
30205	水费	0.35	
30206	电费	4.00	
30207	邮电费	2.06	
30208	取暖费	23.82	
30211	差旅费	0.05	
30216	培训费	0.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结 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317006	济宁市兖州区房 地产服务中心	221	03	99			0	0	0						

注：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006	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 服务中心	2.45	0	2.45	0	2.45	0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2266.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66.23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226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6.2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26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66.2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经营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66.23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类）支出 2266.23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66.2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9%，主要是工资调整等，人员支出相应减少，社会保障缴费也相应减少。

2019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2266.23万元，比上年下降1.19%，其中城乡社区（类）支出2266.23万元，占100%。

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266.23万元，比上年下降1.19%，主要是工资调整等，人员支出相应减少，社会保障缴费也相应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本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2266.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27.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38.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9.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8年减少7.55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虽然车辆年限越来越长，单位尽量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机关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其他车辆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

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区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

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